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江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长江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20937	长江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020938	长江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二、调整方案

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上述适用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和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均调整为 0.01 份（包含 0.01 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和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166-866 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cjzcgf.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

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